

##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4月3日上午8時10分至9時10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103年第9次

出席：秘書長、參議、消保官、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二級機關首長、本縣各鄉鎮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詳如簽到表)

主席：縣長

記錄：李雅晴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亞洲美展延展，相關訊息請金門日報加強報導，俾利鄉親清明節返鄉掃墓時，可前往文化園區參觀展覽。(文化局、行政處)
- 二、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之設備折舊議題專案，尚未通過，請衛生局持續追蹤進度。(衛生局)
- 三、關於清明連假，於機場設立服務站，並預留一部分應變人力，俾利因應突發狀況；清明專船載運鄉親返鄉預計4月3日晚上抵金，請港務處、車船處及協調海巡、岸巡先預作因應，俾利鄉親順利返鄉。(觀光處)
- 四、針對清明節定點接駁專車，事後應作專案效果評估，俾利日後有所改進；各單位推動政策任務，應以鄉親之角度來研擬計畫，俾利計畫完備，讓鄉親對政府施政有感。(民政處、觀光處、各單位)
- 五、針對大學推甄之學生回報機位問題，請民政處及教育處研擬相關作業程序，建構雙向通報機制及訊息通知，俾利資訊透明明確，協助學校及學生解決問題。(民政處、教育處)
- 六、關於世界金門日僑領返鄉及配合建縣百年縣籍博士與將軍返鄉之相關活動順利進行，請研議各項活動辦理時程，俾利接待及相關因應事宜。(社會處、教育處)
- 七、各單位辦理活動，應研究各鄉鎮輪流辦理，俾利各鄉鎮鄉親共同分享政府施政成果；金湖綜合體育館開館後之營運計畫及相關運動社團進駐活動，空間是否足夠容納，請提出專案報告。另體育館開館，設備建構完成後，應適時開放民眾使用，俾利鄉親享受及運用政府施政成果。(教育處、觀光處、各單位)
- 八、中和新村申購即將舉行公開抽籤儀式，財政處應作事先演練，並安排實地瞭解；另4月10日公開抽籤之過程細節及流程，不容有任何瑕疵，希能完善落幕。(財政處)
- 九、戶政、地政、稅捐之跨域合作台灣說明會，除簡報資料外，如有其他相關說明資料或協調事項，請於會前一週送行政處綜整。另社會處之居家服務、交通接送及身心障礙輔具等業務，可納入此次跨域合作項下一併辦理。(民政處、地政局、稅務局、社會處、行政處)

- 十、關於地籍測量涉及墓地之相關問題，請地政局安排現場查勘，並研擬可行方案。(地政局)
- 十一、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額度 3000 萬元，如工務處之區域排水之攔截工程、汙水廠汙水回收再利用、攔蓄工程及建設處之農塘蓄水工程、撥用國有地植樹造林等，可研議提報計畫並於 4 月 11 日前送行政處彙整，俾利報送中央審議。(工務處、建設處、各單位、行政處)
- 十二、今年端午節之龍舟舟身請加強補強、雙鯉湖水位、定點標準及相關安全事項應事先留意，並鼓勵各單位組隊參加競賽，俾利活動圓滿進行及完成。(教育處、各單位)
- 十三、104 年預算即將編列，請各單位審度預算執行率，分年覈實編列，避免因預算執行率過低，遭致各方質疑。(各單位、主計處)
- 十四、烈嶼鄉相關公園涼亭因時間久遠，出現破損及斑駁，請建設處實地查勘後，研議補助修繕。(建設處)
- 十五、為推動本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各單位協助規劃單位進行訪談暨提供相關資料，並於下週一(4 月 7 日)前將問卷資料送行政處彙整。(各單位、行政處)

肆、散會。